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相 對 人 黃杞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債務人即相對人前負欠荷商荷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借款債務，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讓與債權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
限公司，後經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聲請
人。經查相對人戶籍住所現登記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，無法送達，爰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
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支付命令暨其確定
證明書影本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相
對人目前戶籍地址確實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
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亦不
知相對人可為送達之其他處所，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
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

01 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
02 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4 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